

国办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超生等八类“黑户”均可上户口

“黑户”问题由来已久,成为我国社会治理的“盲点”。国务院办公厅14日印发的《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的户口登记问题。

均能依法落户

无法去正规医院就医、没有正常接受教育和工作的机会……对于长期以来望“户”兴叹的无户口人员来说,此次发布的意见成为一道曙光。意见的一大亮点,是针对无户口人员的情况分别提出落户方案:

■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超生”、非婚生育的,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落户。申请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

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获得《出生医学证明》后,再提供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落户。

■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户口簿申请落户。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公证书、收养人户口簿申请落户。

此外,意见还为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

户口人员,以及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等规定了详细的落户政策。这意味着,凡是无户口人员,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产生的,都要及时为他们依法办理户口登记。

清理落户“门槛”

“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意见这样说。

“没有户口,简直寸步难行。”广东东莞市袁女士的第二个孩子属于“超生”范畴,由于没有缴纳社会抚养费,孩子的户口在2015年前一直未能办下来。“不能上公立小校,升中学的问题更是想都不敢想。想出去玩吧,还买不了机票、火车票。”她说。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早在1988年,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就与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出生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任何地方都不得自立限制超计划生育的婴儿落户的规定,此

后也多次重申这一规定。

令人遗憾的是,法律和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大打折扣,“不交超生罚款就不让落户”几乎成了各地不成文的规定。

此次由中央层面出台意见,明确解决无户口人员的落户问题,不仅体现了以人为本,更有利于在全社会树立法治权威。

国家卫计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司副司长周美林表示,国家卫计委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也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立案调查、收集证据,依法依规征收社会抚养费。

福利需要跟上

“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积极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为新登记户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服务和便利。”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农保处处长汪圣军如是说。

“教育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保障新登记户口人员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杜柯伟明确表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居住的新登记户口和暂无户口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情况,立即安排就近入学。必要时,可以先入学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意见提出,事实收养的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需要先办理收养登记或进行事实收养公证。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巡视员甘薇薇表示,符合当前收养法等规定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依照现有规定依法为其办理收养登记,公安机关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暂无相关规定的,民政部将加强调查研究,尽快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中山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岳经纶建议,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防范拐卖人口、犯罪分子等借机洗白。

据新华社

中央纪委:今年中央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

四川省长魏宏涉嫌严重违纪正在反省

11:00 上午首发

本报北京今日电 (驻京记者鲁明)“党中央坚定不移反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今天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就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举行发布会,中央纪委副书记吴玉良表示,今年实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全覆盖,紧盯重点人、重点问题,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在回答媒体提问时,吴玉良透露,四川省长魏宏涉嫌严重违纪,正在反省。

2015年,无论是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还是审查中管干部人数均为改革开放历年来的最高值。

据介绍,2015年全国共立案33万件,处分33.6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4万人。涉嫌

违纪的中管干部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审查的90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42人。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中管干部覆盖了31个省区市。狠抓国际追逃追赃,追回外逃人员1023人,属于“百名红通人员”的18人,首次实现追回人数超过新增外逃人数。不敢腐的氛围总体形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正在深化。

在纠正“四风”方面,将顶风违纪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以及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打高尔夫球等问题作为整治重点,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7万起,4.9万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4万人。

此外,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从严管理监督,坚决清理门户,解决灯下黑,处分违纪纪检监察干部2479人。



爆炸事故现场

新华社发

河南通许一烟花厂爆炸10人身亡

据新华社郑州1月14日电 (记者 付昊苏 马意翀)记者从河南省通许县委宣传部获悉,截至14日19时,河南省通许县发生的烟花爆炸事件已致10人死亡,另有7人在医院救治,其中5人重伤,2人轻伤。此外,通许县已经采取紧急措施,责任人被依法控制。

14日10时48分左右,开封市通许县长智镇西芦氏村一非法烟花爆竹加工点发生爆炸。爆炸事件发生后,开封市和通许县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治组、亲属安置组、调查组四个小组,组织公安、消防、安监、卫生等部门赶赴现场处

置抢救。目前,当地已紧急采取四条措施:一是成立由市县专家组成的医疗组,全力救治伤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二是全力清理现场,减少次生灾害发生;三是对遇难人员做好善后工作;四是依法控制责任人。爆炸事件原因仍在调查中。

嫦娥四号2018年发射 将在月球背面软着陆

据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记者 余晓洁 程卓)继嫦娥三号成功落月,玉兔号月球车巡视探测两年后,中国探月工程传来好消息:嫦娥四号任务已经探月工程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正式开始实施,预计2018年发射。

“嫦娥四号着陆器和巡视器将在月球背面软着陆,开展就位和巡视探测。”中国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国防科工局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刘继忠14日在月球探测载荷创意设计征集活动新闻发布会上说。

刘继忠表示,嫦娥四号有望实现三大“壮举”:首次实现人类探测器造访月球背面;首次实现人类航天器在地月L2点对地月中继通信;为科学工作者提供月球背面空间科学研究平台,获得一批重大的原创性科学研究成果。

2015年初,中国向国际社会发布了科学载荷合作意向书,与近十个有参与意向的国家或航天组织取得了联系,有望在嫦娥四号上搭载1至2台国际载荷。

针对嫦娥四号和月球探测后续任务,国防科工局提出:力争开

放部分资源,搭载由公众创意设计的载荷,并向公众演示载荷工作情况。

这一提议得到了教育部、中科院、共青团中央和中国科协等单位的一致赞同。本次活动面向全国大、中学生和科技爱好者,征集创新性突出、科普效果好,可在着陆器、巡视器和中继卫星上用于探测活动、科学实验或技术试验的载荷创意。

参赛者需在活动截止日期(2016年3月31日)前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创意设计建议书。预计5月底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遴选出优胜者。

刘继忠介绍说,嫦娥三号着陆器目前仍在月开展科学探测并向地面回传数据。嫦娥五号任务进展顺利,已进入正样研制阶段。

北京审结替考案 2人被判处拘役

据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4日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开庭审理侯某、虎某代替考试罪一案,并对该案当庭宣判,二被告均被判处拘役1个月。据介绍,该案是《刑法修正案(九)》将“替考”入刑并施行后,北京法院审结的首例考替替考入刑案。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10月间,被告人虎某通过他人联系被告人侯某,让其代替自己参加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15年12月26日上午,被告人侯某在某大学教学楼第43考场,代替被告人虎某参加考试时,被监考人

员当场发现。被告人侯某于当日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虎某于28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侯某代替他人参加、被告人虎某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其行为均构成代替考试罪。检方指控侯某、虎某犯代替考试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鉴于侯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虎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罪行,系自首;二人均能真诚悔罪,法院以代替考试罪判处侯某拘役1个月,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虎某拘役1个月,罚金人民币8000元。